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铠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铠马高端家居五金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36号

广东铠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WHUH983）：

报来的《广东铠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铠马高端家居五金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铠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铠马高端家居五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3-587241，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工业区宝泰路8号C区，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168平方米，主要从事导轨和铰链的生产制造，年产导轨94849.05万支、铰链59740.2万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项目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不产生施工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27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

生产废水（874986.08 吨/年，包括酸碱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镀锌后的清洗废水（镀锌废水）、陶化电泳后的清洗废水（陶化电泳废水）镀铜后的清洗废水（镀铜废水）、镀镍后的清洗废水（镀镍废水）、钝化后的清洗废水（含铬废水）、滴漏跑冒过程和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混排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酸性废水、含氰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848014.20 吨/年）回用于清洗工序，蒸发残液（26971.88 吨/年）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水不外排。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33551.38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要求后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表面处理线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电泳线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泳及电泳后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泳线烘干炉和 RTO 炉燃烧废气、链条挂镀线烘干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3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站和危废贮存库恶臭中的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氰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氰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噪声控制标准的施工机具、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现场设置噪声监测设备、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风机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选用环保低噪型的机械设备、墙体和门窗隔声、在厂区厂界建设实体围墙、生产过程关闭厂房西侧门窗、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空压机和水泵设减压基础、加强厂内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稀释剂空桶、残余油漆、废弃防水涂料、沾染有机溶剂的抹布、手套、砂纸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

弃板材、砂石、水泥块、瓷砖碎料、腻子废渣、包装纸箱、塑料包装、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中，可回收废料单独分拣交相应单位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清运至法定的建筑垃圾收纳点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物（除油粉、电解除油粉、硝酸、硫酸、氧化锌、开缸剂、钝化液、陶化剂、电泳漆乳液、电泳漆溶剂、硫酸镍、氯化镍、硼酸、光亮剂、湿润剂、柔软剂、氢氧化钠、氰化钠、氰化亚铜、封闭剂、还原剂、缓蚀剂）、废槽液（酸性废液、碱性废液、含铬废液、陶化废液）、槽渣（酸性槽渣、碱性槽渣、镀锌槽渣、含铬槽渣、镀铜槽渣、镀镍槽渣、陶化槽渣、电泳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润滑油抹布及手套、废防锈油及其包装物、滚压成型液包装物、含滚压成型液的沉渣、废过滤树脂、废 RO 膜、废 MBR 膜、废活性炭、蒸发器设施产生的残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不良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规划建材临时堆放场地、室外开挖裸土及时采取覆盖抑尘措施、优化施工时序、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杂物、对受损绿化进行补植恢复等措

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做好厂区内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电镀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配备泄漏应急处置物资、设置一个 12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和一个 2266.42 立方米的电镀废水站应急事故池、雨水管网系统设置阀门、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8.56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5.606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7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